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1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海天纺织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海天生态功能性面料研发 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泉州海天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海天生态功能性面料研发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海天纺织〔2025〕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8-350582-17-03-038731。项目新增除油水洗机、染色机、印花机、蒸化机、水洗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摇粒桶、摇粒机、定型机、复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针织坯布染整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50000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染整4.5万吨（一期2万吨，二期2.5万吨）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

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迁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化纤针织坯布为原料，采用小浴比（1:6）间歇式染整工艺染整生产针织印染面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染色机、圆网印花机、摇粒筒、连续摇粒机、定型机、刷毛机、剪毛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拟于2026年2月建成投产，2026年6月全面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7544.40tce（当量值）、72362.0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8818.98万kWh、蒸汽（0.8MPa, 176℃）307057t、蒸汽（2.5MPa, 238℃）182028t。项目一期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9606.67tce（当量值）、37904.27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938.46万kWh、蒸汽（0.8MPa, 176℃）169329t、蒸汽（2.5MPa, 238℃）77484t。项目一、二期投产及全面投产后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0.89tce/t、0.85tce/t、0.87tce/t，均优于《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FZ/T 07019-2021）中的先进值和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针织物、纱线标杆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晋江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, 晋江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2月26日印发